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上午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江山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推荐，提名委员会提名张景华先生、王海秦先生、张文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一）

经审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张景华，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王海秦，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张文彬，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推荐，聘任张文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聘任魏亮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炭黑业务。

聘任王海秦先生、戚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二）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6年6月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景华先生，出生于 1957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74 年 3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宁夏电力建筑安装公司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宁夏电力投资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国电宁夏英力特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调研员。

张景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海秦先生，出生于 1957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74 年参加工作，1974 年-1982 年知识青年下乡、学习；先后担任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计划员、计划处副处长、处长、信托公司总经理；上海友联公司战略部总经理、执委；深圳金湾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陕西中实能源集团副总经理。

王海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文彬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86 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宁夏恒力集团财务处主管会计、供销处结算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财务部部长、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文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文彬先生、王海秦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魏亮先生，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邢台开元木业有限公司业务员；河北龙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亮先生持有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80,000 股。魏亮先生是刘江山先生、刘河山先生之外甥，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戚勇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1996 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哈尔滨第一机器制造厂财务部会计；黑龙江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合伙人、江苏八达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秘；吉林昊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戚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